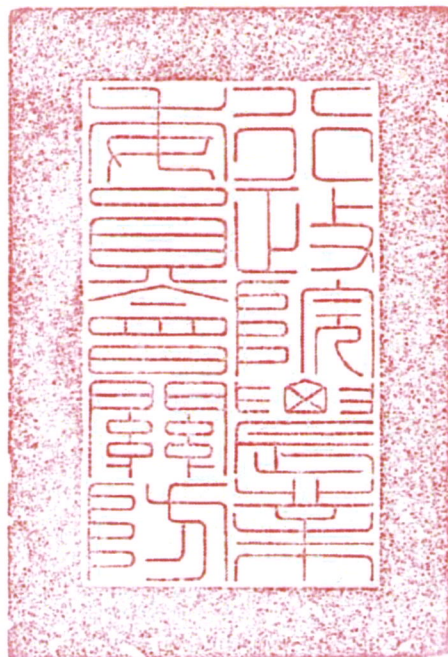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79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-1401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04-705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吉仲